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該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

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爰依法糾正案……………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又計畫執行後停建、變更頻仍，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除造成公帑虛擲，復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

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整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新臺幣（下同）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學生 A 女事件，校			

###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57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該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500 號

主旨：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

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該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壯謀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貳、案由：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張壯謀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旺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樂來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樂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張壯謀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該局長職務屬政務職，職務列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附件 1，第 1-11 頁）。
- 二、查樂來公司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100 萬元。該公司嗣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兩度辦理增資之變更登記，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為 168 萬股及 191 萬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至 1,680 萬元及 1,910 萬元，此均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 2，第 12-16 頁）及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7-19 頁；附件 4，第 20-22 頁）在卷足稽。
- 三、被彈劾人係自 96 年 6 月 25 日樂來公司設立時起即出資 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附件 2，第 16 頁），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附件 5，第 23 頁）。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樂來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彈劾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附件 6，第 24 頁），

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以前，被彈劾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附件 6，第 24 頁），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彈劾人均持有樂來公司 11.52% 之股權數。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

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 三、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曾於樂來公司設立時出資 50 萬元，持有該公司半數之股份，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復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增資時，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 2 萬股及 20 萬股等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只知道按規定不能當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完全不知道持股不能超過 10%；關於該股權事項其並未親自經手，而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故不甚清楚，印象中於擔任局長後有請受託人將股份移轉掉；另樂來公司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係因較早將資金投入，才會於 103 年底時超過 10%，若以 104 年之資料而言，其持股比率僅 5.81%，已又下降至 10% 以下等語（附件 7，第 25-29 頁）。
- 四、惟按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前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或持有逾 10% 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曾明確釋示：「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被彈劾人雖係於 96 年間擔任公職前即已投資樂來公司 50% 之股本總額，然其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卻未依法辦理撤股或移轉持股，降低持股比率至 10% 以下，直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所持有之樂來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竟復於卸任前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增加對樂來公司之持股達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至其同年 12 月 25

日卸任為止未再變動，衡諸前揭法令及相關解釋意旨，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本條項禁止公務員投資公司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規定，當係指任公職之整段期間均不得逾 10% 而言，爰針對被彈劾人 103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離任時止投資持股逾 10% 部分，其辯稱應參酌 104 年樂來公司之整體增資計畫完成後之持股比率認定一節，自非可採。

五、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持股不能超過 10% 之規定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被彈劾人雖另陳稱：其任公職這幾年，公司都是凍結未實際營運的狀況，且因歷來都是虧損，故亦無受有盈餘分配等利益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樂來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附件 8，第 30 頁），且依被彈劾人提出 98 至 103 年度樂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 9，第 31-36 頁）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樂來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業行為。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故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逾限定範圍之投資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者，並不以受有報酬或獲配股息紅利等其他利益為必要，縱無獲得相關利益，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期間，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又再投資持有樂來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已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 10620300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貳、案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

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另該局除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外，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亦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外交部復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接獲捷克駐外代表處反應，無法正常收取民眾出國登錄資料，除進行問題排除外，同時進行資通安全例行檢查，發現領務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有異常活動情形，初步研判係領務局發送予駐外館處之電郵，包括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可能遭不明人士攔截；於同年月 26 日發現外館領務人員公務信箱帳號密碼設定規則遭破解，導致有心人士成功登入系統並存取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領務局發送駐外館處含有個資、已加密或未加密之郵件。案經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外交部、領務局、外交部政風處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實地履勘、訪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聽取簡報，並詢問外交部、領務局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本案領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通知事件當事人之內容顯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外交部亦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資

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領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上開所稱「安全維護事項」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該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照）。政府機關其他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規定，如附表。

(二)法務部（註 1）及國發會（註 2）對現行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相關法令規定復稱：

1.法務部：為建構國家資訊安全環境，行政院定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2.國發會：行政院已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機關應依據個資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進行政府機關資安業務維護，……。

(三)領務局設立國人出國登錄系統之目的，係為即時掌握旅外國人之最新動態資料，期能於國人遭遇急難或於駐在國發生天災、重大事變時，可由駐外館處查詢旅外國人緊急聯絡方式即時提供援助，提昇服務國人績效。依該系統之設計，國人所登錄之資料係由領務局郵件伺服器主機判別國人登錄之出國地點，定時自動以電子郵件發送各相關駐外館處，並由駐外館處每日不定時收信歸檔，以備不時之需。

(四)行政院對本事件之查處情形（註 3）：

1.事件發生經過：

領務局於本（106）年 1 月 25 日接獲捷克駐外代表處反應，無法正常收取民眾出國登錄資料，除進行問題排除外，同時進行資通安全例行檢查，於 1 月 26 日發現外館領務人員公務信箱帳號密碼設定規則遭破解，導致有心人

士成功登入系統並存取郵件，故於 1 月 26 日 22 時 44 分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主動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 2 級一般資安事件。外館領務人員電子郵件帳號主要以收取「出國登錄」系統轉發民眾出國登錄緊急聯繫資料及一般領務諮詢問題等資料，因民眾出國登錄緊急聯繫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性別、電話等個人資料，爰於 1 月 28 日 0 時 12 分調升為 3 級重要資安事件。

經查，領務局官方網站「出國登錄」系統係供旅外國人出國前填寫緊急聯繫資料，倘前往地點發生重大災變或有緊急事故時，駐外館處將依登錄資料，即時聯繫國人或其親友，提供必要協助。該局表示民眾於登錄緊急聯繫資料後，系統隨即將登錄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發至該國之外館領務人員電子郵件帳號。

有關領務局本起個資外洩事件，肇因於電子郵件密碼規則遭破解，該局已立即停止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國登錄資料至外館，改由外館於緊急狀況時直接向該局查詢資料，並以雙因子認證方式確保使用者身分；同時，該局亦主動通報，且依個資法規定通知相關當事人，針對後續可能發生狀況預擬應變機制，相關作為應屬妥適，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行政院資安處）亦責請該局應加強

清查內部其他系統有無類此情形，後續將依本次資安專案稽核結果，持續追蹤管考各項建議事項的改善情形。

## 2. 行政院資安處派員實地瞭解：

(1) 經郵件軟體開發／維護商檢視郵件登入紀錄，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年 1 月 26 日期間，遭外部不同來源 IP，使用匿名網路 Tor (The Onion Router)，每天以間隔 30 分鐘輪流入不同外館電子郵件帳號，初步寬估約有 17,916 筆民眾出國資料有外洩之虞【後經查明，實際為 10,050 筆，其內容不包括身分證字號】。

(2) 另請該局資安廠商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至現場進行事件鑑識，項目包括防火牆紀錄、網域伺服器 (AD) 及郵件伺服器作業系統等，均未發現惡意程式與異常登入主機行為，雖郵件帳號密碼符合政府組態基準設定 (GCB) 及機關內部稽核作業規範 (長度及複雜度)，惟具規則性，初步研判係規則遭破解，而造成此資安事件。

## 3. 調查結果：

(1) 有關領務局本起個資外洩事件，肇因於電子郵件密碼規則遭破解，致使民眾個資外洩，違反個資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規定。

(2) 針對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行政院資安處除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並進行內部檢討，強化資安防護作為，同時要求相關人員依權責進行檢討。

(五) 外交部對本事件發生原因之說明（註 4）：

1. 領務局配發駐外館處之領務電子信箱帳號密碼雖符合政府組態基準設定（GCB）及機關內部稽核作業規範（長度及複雜度），惟具規則性，故遭破解；另領務局基於便民考量，為利旅外國人遇有急難時，駐外館處可於第一時間直接運用國人登錄之資訊聯繫協助，係由系統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國登錄個資，且資料未加密。
2. 大部分外館密碼（以館名代碼加數字及特殊符號命名）具規則性，故遭破解，現已改由程式隨機產生之複雜難度更高之 12 位密碼。

(六) 詢據外交部及領務局相關主管對前開缺失均坦認不諱，並表示：「此次資安事件遭媒體披露後，造成民眾不安，本部深感抱歉，將全面檢討相關缺失」；「本事件……領務局的疏忽是未與時俱進，電子郵件以明碼傳送，經由此事件後，已改由外館於必要時以浮動密碼加配發密碼之雙層登錄方式向領務局查詢相關出國登錄資料，並對出國登錄主機之資料庫加密。」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七) 綜上，領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本事件經媒體批露，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善。

二、領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除未依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亦未即時通報檢、警、調等專責機關協助偵查，以適時有效追查入侵對象、動機及損害控管，進而妥適維護資安防護工作，洵有違失：

(一) 按「各機關應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次按「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應依事前訂定的處理程序，採取必要的行動」、「網路入侵的處理步驟如下：… …。立即向權責主管人員報告入侵情形。向機關內部或外部的電腦安全緊急處理小組反應，以獲取必要的外部協助」、「網路入侵之追查：入侵者之行為若觸犯法律規定，構成犯罪事實，應立即告知檢警憲調單位，請其處理入侵者之犯罪事實調查。」復按「資安事件影響等級：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分為 4 個級別，由重至輕分別為『4 級』、『3 級』、『2 級』及『1 級』」、「3 級事件：密級或敏感資料遭洩漏」、「資安事件事中緊急應變：查詢通報應變網站、系統弱點（病毒）資

料庫或聯絡技術支援單位（或廠商）等方式，以尋求解決方案；如無法解決，應迅速向主管機關或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技服中心）反應，請求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資安事件如涉及刑責，應做好相關資料（含稽核紀錄）保全工作，以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各級政府機關（構）發現資安事件後除應循內部程序上報外，並須於 1 小時內，至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未按領務局之資安責任等級屬於 A 級，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規範辦理相關工作事項，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41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第 5 章「網路安全管理」-二「電子郵件之安全管理」-(四)「網路入侵之處理」第 2 點「網路入侵之處理步驟」第(5)及(6)點、「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第 2 章整體作業-2.3 資安事件影響等級-(二)-1、第 3 章通報作業-3.1 各級政府機關-(二)、第 4 章「應變作業」-4.1 各級政府機關-(二)「事中緊急應變」第 3 及第 6 點及「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第 4 章「具體作法」等規定均定有明文。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強化網路犯罪防治機制，內容摘以：

1. 討論案一、強化網路犯罪防治機

制。

2. 決議：鑒於網路犯罪問題往往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各相關部會間溝通協調十分重要。請內政部定期（每季）召開會議作為溝通協調平臺，並由內政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法務部、通傳會、經濟部、金管會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網路犯罪偵防相關政策與重要業務之推動，期新型態網路犯罪事件發生時，政府機關能儘速提出突破性的作法及有效的管理措施。

(三)查「電腦犯罪防制、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事項」係法務部調查局法定職掌；次查「辦理資訊、通信及網路數位鑑識工作」「協助偵辦重大及特殊新興科技犯罪案件」「網路犯罪偵查技術之研究及運用」等事項，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定職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均有明文規定。

(四)本事件通報及檢討情形（註 5）：

1. 領務局於本（106）年 1 月 25 日進行資通安全檢查時偵測發現領務作業電子郵件系統有異常活動情形，經調閱相關紀錄於 1 月 26 日發現有心人士似已識破部分駐外館處領務信箱使用之密碼，截取該局發送駐外館處之郵件；該局於發現問題當日（1 月 26 日）成立「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當日 22 時 44 分，至「國家資

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影響等級等資訊（註 6）。

2.外交部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強化本部資訊安全專案會議」，就資安事件通報、資安稽核、資訊人力管考、資訊軟硬體管理等機制及資訊預算編列與執行進行檢討改進。

(五)行政院表示，領務局於 106 年 1 月 26 日 22 時 44 分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通報 2 級一般資安事件。因民眾出國登錄緊急聯繫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性別、電話等個人資料，爰於 1 月 28 日 0 時 12 分調升為 3 級重要資安事件。

(六)詢據外交部及領務局相關主管表示：「領務局原以 2 級通報，報到行政院資安處後，才改為 3 級通報。因為行政院資安處認為有個資，故改為 3 級。」「事件發生是差不多下午 3 點多」。「(委員問：這種級別的判斷，是否應該由貴局內部先行確定，而非由上級機關來決定?)領務局自事件發生後，已經先口頭報告外交部資電處，之後再查詢相關被駭之範圍。本局當日下午 5 點多確認，到晚上 10 點多通報」。「通報機制是到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填報，通報網站有相當多的資料必須要填，填好送出去會到我們的主管機關外交部資電處做第 2 層複審」。「(委員問：領務局資安責任等級屬於 A 級，本應立即通

報。但本事件卻花費相當長的時間。請問貴局是否知道屬於 A 級?是否知道如何執行通報作業?)是，謝謝委員指教，本部及所屬以後會再檢討，依規定執行」。「(委員問：等級數及通報的窗口夠不夠縝密?)非常感謝委員點出這個問題的核心，本部會立刻請資電處開會檢討」。「(委員問：本事件有無移請檢、警、調偵查?)本局已將相關日誌移給行政院資安處，由該處移請相關機關調查。」。「(委員問：依據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發生資安事件，均須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並非透過第三者間接來執行)調查局日前至本局調閱資料，稱係接獲貴院之函」。「(委員問：次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41 點明示，要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且要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我不曉得，為何沒有做，這個要查吧。其實今天關心到的都是通報機制，包委員曾主持某一反恐調查，是屬預防性，我們才知道反恐其實最重要的是敏感度、反應機制及彼此間的橫向及縱向聯繫，本案可否加以瞭解?)謝謝委員指教」。「在此要特別代表外交部感謝幾位委員的指教，對本事件幾位委員都看得非常精準，對於本部那些缺失應予改善，將會立即開會檢討，再做一些精進作為，再次感謝幾位委員的指教」。

(七)本事件發生後之通報過程(註 7)：  
1.10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本

事件發生時間。

2.10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0 時 44 分：領務局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填報本事件時間。

3.10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1 時 3 分：外交部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審核事件時間。

4.10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0 時 37 分：資安會報技服中心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審核事件時間。

(八)經核，為建構國家資訊安全環境，行政院定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及「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旨在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另政府於內政部及法務部均設有協助各政府機關資安鑑識及網路犯罪偵查之專責單位。惟查，領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除未依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亦未即時通報檢、警、調等專責機關協助偵查，以適時有效追查入侵對象、動機及損害控管，進而妥適維護資安防護工作，洵有失當；前開通報缺失，外交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表示該部及所屬以後會再檢討，依規定執行，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九)綜上，領務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洵有違失，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領務局對本資安事件通知當事人之內

容顯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對個別回應之民眾方予以較明確說明，難謂無差別待遇。本事件處置過程，未盡周延，有悖個資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意旨，容有未當：

(一)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又通知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參照）；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同法第 6 條亦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領務局通知當事人及後續處置情形：

1.領務局依據個資法規定於 106 年 2 月 6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通知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出國登錄之 17,916 位當事人，籲請提高警覺，視情況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及英文姓名等個資設定個人電

郵信箱密碼，並建議在出國期間定期主動向家人報平安，倘在海外遇有急難狀況發生，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洽助。同時提供該局聯絡資訊，如當事人想瞭解個案情況或因此造成損害，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與該局聯繫，將依法律規定處理。經統計自 2 月 6 日上午 9 時電郵通知近 3 個月內所有出國登錄民眾，共接獲相關民眾 16 封電郵及 14 通電話，並均由專人回應。

2.2 月 8 日上午 9 時經蘋果日報即時新聞披露後，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下稱公眾會）及領務局不斷接獲各媒體電話詢問，公眾會爰發布新聞採訪通知，由領務局發言人副局長鍾○○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外交部新聞中心統一向媒體說明本案發生經過、緊急處理措施及後續因應作為；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再由公眾會執行長王○○及該局副局長鍾○○利用外交部「單位主管新聞說明會」針對外界質疑續作補充說明。

(三)詢據外交部相關主管表示：「(委員問：受影響之民眾是否有反應相關事件後續發展，貴局是否有從這些反應來歸納問題，以研判此事件之可能影響?)從民眾的反應均僅擔心是否有影響，但尚無確實之事件發生。本局後續將遵照委員指示，未來如有相關民眾反應，將盡一切力量幫助民眾協助解決問題。」

(四)經核，領務局於本資安事件發生後

，雖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當事人在案，惟查均採制式簡要方式處理，一概以「……領務局發送予駐外館處之部分國人出國登錄資料有可能遭不明人士攔截。……建議您提高警覺，視情況採取防範作為」通知當事人，卻未包括損害求償法律規定之告知，通知內容難謂具體、明確，失之空泛，一般民眾礙難理解並具備「視情況採取防範作為」之職能，洵有未洽；嗣對 30 位回覆之民眾，方於電子郵件中採較為明確通知：「視情況採取防範作為：例如避免使用出生日期或英文姓名等設為個人電郵信箱密碼」，並較明確解釋未來處理機制，難謂無差別待遇；領務局對個別回應之民眾雖均經處理有案，惟就上開民眾回覆內容以觀，業損及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及處置周全性之期待，處置伊始過程未臻明確、周全，未盡符合首揭相關規定旨趣，容有未當。領務局允應貼近民意，並開誠布公加強宣導溝通，盡一切力量幫助民眾協助解決問題，以化解民眾疑慮並獲民眾支持，俾挽回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四、外交部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對領務局本事件資安通報未按規定先予審核，歷次資安稽核未盡落實，流於形式，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亦有疏失：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次按「應由機關之副首長兼任資安長（

無副首長者由首長指派），並設置『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訂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計畫，執行資通安全預防、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納入機關（構）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一部分；同時亦須協助所屬機關（構）之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17 點及「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第 2 章「整體作業」— 2.2「主管機關」等規定均定有明文。

(二)另「外交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本部設資訊及電務處」、「資訊及電務處掌理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事項」，查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1 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外交部及領務局資安防護體系及機制（註 8）：

1.組織：該部編制於資訊及電務處之資通安全科負責該部暨駐外館處資安相關規定、資安政策之訂定，另編制資訊及電務處之資訊中心負責資訊系統軟硬體維管等。領務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資訊小組」，由該組資訊人員兼辦資安防護系統軟硬體維管及業務運作。

2.資安維護計畫：

(1)外交部：為確保該部及駐外館處資通安全，該部從使用者端

、系統與網路及人員資安教育 3 層面執行資安防護。

(2)領務局人員資安教育：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課程，加強領務局同仁資安觀念；每年不定期赴駐外館處執行領務資訊系統技術協助，並針對領務組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暨資訊安全宣導。

3.外交部為符合行政院規定之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配合辦理定期資安健診、評估系統暨網頁弱點、寄發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信件、滲透測試等。領務局為符合行政院規定之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亦配合辦理定期資安健診、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滲透測試、配合外交部辦理上述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自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4.有關外交部稽核辦理情形，依據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規定，5 項核心業務系統（公文系統、電子表單系統、數位檔管系統、外交服務網及電子郵件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通過 ISO27001 之驗證，並依 ISO27001 規定每年辦理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領務局稽核辦理情形，依據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規定，3 項核心業務系統（護照系統、簽證系統、文件證明系統）將於 106 年底通過 ISO27001 之驗證，並依 ISO27001 規定每年辦理內部稽核。

(四)詢據外交部「對領務局資安維護之相關措施或監督」表示：

- 1.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外交部及領務局均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均依據前揭分級作業規定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相關年度資安稽核、健診作業檢測之報告等，外交部及領務局均各自函送辦理結果予行政院資安處備查。
- 2.領務局雖係外交部三級機關，惟由於領務工作及所延伸之領務資訊系統及業務有其特殊性及機敏性，各項資訊預算之編列、資訊人力、赴駐外館處執行資訊安全之督考、維管及教育訓練等，領務局資安工作事項均自行辦理，且直接向行政院資安處呈報，完全獨立於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統籌管考範圍之外。
- 3.外交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強化本部資訊安全專案會議」，由章主任秘書主持，會中已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作全盤檢視。會議決議領務局及外交部各單位之資安事件，仍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第 2 章第 2.2 項規定辦理，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網站進行通報作業，經外交部資電處審核通過後（倘緊急，可立即電洽外交部資電處資安科科長），再通報行政院資安處，另外外交部資電處並需同時副知「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辦公室」。

(五)查領務局之資安責任等級屬於 A 級，允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規範，落實辦理相關工作事項，包括每年至少 2 次內稽、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每年至少辦理 2 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系統滲透測試、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資安健診等事項（「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參照）。惟就前揭外交部坦承對領務局相關資安措施失之監督（領務局本事件資安通報未按規定先經外交部資電處審核通過），及本資安事件相關缺失以觀，外交部對領務局歷次之資安稽核、檢查未盡落實，流於形式，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機先發現相關缺失並適時督導改正，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失，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亟應併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領務局資訊安全維護不周，致出國登錄系統遭入侵，造成民眾出國資料 10,050 筆有外洩之虞，除戕害政府形象外，並影響民眾對電子化政府之信賴；又該局對本資安事件之通報未盡妥適，除未依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亦未即時通報檢、警、調等專責機關協助偵查，以適時有效追查入侵對象、動機及損害控管，進而妥適維護資安防護工作；另該局對本資安事件通知當事人之內容顯欠具體明確，失之空泛，對個別回應之民眾方予以較明確說明，難謂無差別待遇，本事件處置過程，未盡周延，有悖個資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意旨；外交部未本於權責發揮監督機制，

對領務局本事件資安通報未按規定先予審核，歷次資安稽核未盡落實，流於形式，資訊安全管理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外交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4580 號函。

註 2：國發會 106 年 3 月 17 日發資字第 1060004599 號函。

註 3：行政院 106 年 3 月 23 日院臺護字第

1060168324 號函。

註 4：外交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外授領資字第 1069000045 號函。

註 5：同註 4。

註 6：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個資遭截取資安事件總檢討報告，106 年 2 月 24 日，前註之附件六。

註 7：外交部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106 年 4 月 6 日領資字第 1069000054 號函。

註 8：同註 4。

附表 政府機關其他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規定一覽表

名稱	相關內容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88 年 9 月 15 日函頒）</p>	<p>壹、目的</p> <p>一、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柒、網路安全管理</p> <p>二十二、各機關利用公眾網路傳送資訊或進行交易處理，應評估可能之安全風險，確定資料傳輸具完整性、機密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等安全需求，並針對資料傳輸、撥接線路、網路線路與設備、接外連接介面及路由器等事項，研擬妥適安全控管措施。</p> <p>二十三、各機關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p> <p>二十六、……。</p> <p>機關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p> <p>二十七、……。</p> <p>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各機關應視需要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p>

名稱	相關內容
	<p>術處理。</p> <p>捌、系統存取控制</p> <p>三十五、各機關之重要資料委外建檔者，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88 年 11 月 16 日發布）</p>	<p>肆、電腦系統安全管理</p> <p>五、個人資料之保護</p> <p>1.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p> <p>2.應建立個人資料控制及管理機制，……。</p> <p>伍、網路安全管理</p> <p>一、網路安全規劃與管理</p> <p>(一)網路安全規劃作業</p> <p>1.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p> <p>2.對於跨組織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p> <p>3.利用公眾網路傳送敏感性資訊，應採取特別的安全保護措施，以保護資料在公共網路傳輸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並保護連線作業系統之安全性。</p> <p>(四)主機安全防護</p> <p>1.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大型主機或伺服器主機（如 Domain Name Server 等），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規劃安全等級較高之密碼辨識系統，以強化身分辨識之安全機制，防止遠端撥接或遠端登入資料經由電話線路或網際網路傳送時，被偷窺或截取（如一般網路服務 HTTP、Telnet、FTP 等的登入密碼），及防制非法使用者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破壞等情事。</p> <p>(七)網路資訊之管理</p> <p>6.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如存放民眾申請或註冊的私人資料檔案，應研究以加密方式處理，並妥善保管，以防止被竊取或移作他途之用，侵犯民眾隱私。</p>
<p>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105 年 8 月 1 日修</p>	<p>1.第 1 章前言：本綱要務請各級政府機關（構）落實執行，俾配合推動提升通報應變時效、健全資安防護能力、……，以全面強化政府資安防護機制，確認政府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通訊環境。</p>

名稱	相關內容
正)	<p>2.第 4 章應變作業：</p> <p>4.1 各級政府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建立資安事件之事前安全防護、……之具體機制，至少須包括下列各項：</p> <p>2.……，對於機敏文件、資料及檔案等應採取加密或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p> <p>7.應針對上述建立之資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列入年度定期稽核項目，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儘早發現系統安全弱點並完成修復補強。</p>

監察院製表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4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 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民國（下同）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

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

- 一、按動保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時，其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農委會於 8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次按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寵物，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寵物。」、「除第 4 條所定情形外，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二、寵物晶片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其他有關寵物轉讓、住居所異動之飼主、遺失、死亡等情形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異動、遺失或註銷登記。
- 二、據農委會表示，目前犬隻為公告應辦理登記寵物，而貓隻係採鼓勵登記，該會統計 100 年至 105 年各地方政府新增登記數量、登記總數量及登記率（晶片植入比率），其中 102 年家犬貓調查推估數量較 100 年大幅成長（家犬成長 40%、家貓成長 91%），而產生登記率下降情形，但由寵物登記新增數觀之，自 100 年起每年均增加 10 萬隻以上，102 年至 105 年每年均增加 16 萬隻以上，寵物登記呈穩定成長。動保法規定飼主養狗要辦寵物登記並植入晶片，藉以源頭管理建立飼主責任，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在民眾認養動物時，會完成寵物登記並植

入晶片再由其領回。

- 三、農委會再稱國內自 88 年開辦寵物登記，累計至 105 年底止，全國完成寵物登記犬數累計 147 萬 5,305 隻；又於 102 至 103 年間曾全面進行死亡除戶清查，目前寵物登記存活犬隻累計 98 萬 9,895 隻，以 104 年全國家犬調查推估數為 171 萬 4,238 隻估計，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為 57.74%。此又與上表所列數據未符，且差距甚大，可證農委會寵物登記開辦迄今，仍未能確實掌握全國家犬數量。
- 四、惟查，農委會刻正推動執行 104 至 107 年「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源頭管理」一項之寵物登記率，其年度目標值為每年成長 5%，至 105 年度為 65%，至計畫終期之 107 年度提升至 75%。此計畫年度目標值及數據，與現行查復本院統計資料，顯有落差且未相符，寵物登記與除戶狀況均未能落實，致未能確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此見農委會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自承：「目前系統裡有 120 萬頭犬貓，覆蓋率約五成，家犬約 172 萬、家貓 56 萬，目前都是靠登記去滾動。」、「除戶是非常不普遍的，雖然有全面清查過一次，目前是還算能符合現況」，以及桃園市政府函復：「農委會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內部作業系統（原回覆收容處理情形月報表來源）為 97 年底承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公立收容所作業系統相關數字後繼續統計，然系統轉換期間輸入資料紊亂，輸入錯誤之處無法更正，轉換成新系統後也未校正原始結存數量，是以

舊系統錯誤結存數字繼續累進加減，故新系統（現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內部作業系統）雖依本市動保園區實際每日進出動物情形輸入，各項動物出入統計數字是正確的，但各類報表中的動物結存數始終是錯誤的。」等內容在卷可稽。再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農委會就家犬數量是低估的，農委會在發表統計數字時是有壓力的，因為該數據為狂犬病防疫率等數據的分母，會影響到其他數據的統計成果。」益證全國家犬統計數據與實際飼主在養犬隻數量差異恐鉅。農委會對此雖辯稱：「我國動保法於 87 年立法之初即採強制寵物登記規範，屬於先進性立法，惟大多數民眾尚無依法登記寵物觀念，故需予以宣導、推廣及稽查勸導等，進展相對緩慢，而其瓶頸仍是飼主缺少為其寵物辦理登記之意願」等云云，但動保法自 87 年立法迄今已近 20 年，農委會仍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犬隻）數量，並以飼主責任為由卸責，而所提計畫目標有關寵物登記率至 107 年度亦僅止於 75%，顯然消極怠慢。

五、國內因犬貓所衍生問題，肇因於源頭管制失當所致，又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家犬不絕育造成高棄養數」、「收容所改建、人力不足、精準捕捉、寵物登記、絕育、TNVR（T：Trap 捕捉、N：Neuter 結紮、V：Vaccination 疫苗施打、R：Return 原地置回）、強化認養、民間狗場管理、運送……等問題，都是源於『棄養數量過多』所致。故若沒有棄養，『零流浪犬貓』即可達成，源頭是家

犬家貓濫繁殖。若絕育率大於 90%，棄養數量會大幅降低。故若僅處理下游棄養之犬貓無法解決問題，建議從上游推動家犬家貓絕育」，以國內飼主棄養或半放養方式飼養，因而繁殖所衍生後續的流浪犬捕捉及收容問題，家犬貓絕育為必要作為，但前提係取決於是否落實寵物登記，揆諸動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載明：「寵物如只有登記，而未植入晶片，則無法從棄養動物身上尋找出棄養者，遑論落實保護動物及推動 TNR（誘捕、絕育、釋放）制度。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應強制植入晶片。」故寵物登記與植入晶片為飼主之責任，然迄未能切實執行，依農委會表示據全國寵物登記系統資料，推估目前家犬絕育率亦僅約 40%，顯然飼主應為寵物絕育已淪為空談，至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範應予施打疫苗之作為，亦難以切實執行。

六、至寵物登記率是否偏低，農委會查復表示因查無世界各動物保護先進國家官方有公布其寵物登記率，致無法比較是否偏低，惟基於源頭管理及課予飼主責任之需要，該會期望未來能提升至 80%。至有關寵物登記率長年未能突破之原因，農委會表示目前寵物登記須加以克服的問題，包括如何提高飼主主動為寵物辦理登記意願、提高飼主對法律規定遵守程度及補足地方政府執法人力缺口等，在現行政府動保執法人力有限之現實下，尚難以強力稽查執法達嚇阻效用，該會刻正評估修法對未辦寵物登記不再勸導

立即裁罰、提高檢舉獎勵及利用其他財政誘因等正向政策工具強化寵物登記之可行性。農委會針對寵物尚無法全面強制登記，分析其因，如相較英、德等先進國家係採鼓勵民眾主動辦理，在大多數民眾都已有登記寵物觀念後，仍有少數民眾未主動或拒絕辦理，才以法律強制規範，動保法於 87 年立法之初即採強制寵物登記規範，屬於先進性立法，惟大多數民眾尚無依法登記寵物觀念，故需予以宣導、推廣及稽查勸導等，進展相對緩慢，而其瓶頸仍是飼主缺少為其寵物辦理登記之意願。為持續提升寵物登記，該會刻正規劃從易見犬隻地點（如進出口海關、動物醫院、寵物店等）作為寵物登記窗口及查核點，及強化提高獎勵等多元化誘因，俾加強鼓勵飼主主動辦理。另強制飼主應為寵物絕育規定部分，亦同為先進性立法，目前多數民眾尚未有為其飼養犬貓絕育觀念，可能會面臨相同問題，該會將評估以檢舉獎勵及利用其他財政誘因等正向政策工具，鼓勵飼主主動辦理。

七、據上揭農委會所復內容，證實該會就寵物登記作為仍以涉及飼主意願作為卸責之詞，再稱動保法中強制寵物登記或寵物絕育係先進性立法，然既已於動保法中予以明文規範，且寵物登記於 87 年立法，迄仍以此做為飾辯之詞，相關政策或執行作為亦欠積極，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洵不足取。

八、綜上，誠如前桃園市動物保護處簡稚澄醫師之遺書所述：「希望政府知道源頭管制的重要，沒有配人跟經費，

末端的收容所只會痛苦到無路可退」，農委會未能落實動保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 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未能落實動保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 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農委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又計畫執行後停建、變更頻仍，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除造成公帑虛擲，復造成預算

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4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欠佳，轄屬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 31.31%，又計畫執行後停建、變更頻仍，另高達 41.7 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除造成公帑虛擲，復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轄屬旅遊處、文化局、建設處及工務處預算執行率長期欠佳，建設處及工務處甚至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且截至民國（下同）105 年底，該府主管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又該府辦理轄內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

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另亦造成已編列預算因此長期保留無法執行，該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連續 5 個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本院為深究並釐清問題之所在、該府改善作為及具體改善成效，爰立案調查，調查發現該府 105 年度各相關局（處）預算執行率仍低，迄今仍未能有效改善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連續 5 個年度（100-104 年）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文化局已改善提高至 70.59%，建設處仍僅 32.58%、工務處 36.79%，又旅遊處亦僅 42.48%，均未能有效改善；另截至 105 年底，該府主管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率欠佳，足見該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迄今仍未能有效改善，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核有違失。

(一)按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準此，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透過預算來規劃及有效率的使用有限資源係編列預算之特定目的所在，且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

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足見預算與計畫執行進度應妥為搭配，以能有效實現政府施政計畫目標。

(二)惟查澎湖縣政府除旅遊處外，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連續 5 個年度（100 至 104 年）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迄未能有效改善，該等單位預算執行率經彙整詳如下表 1，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長期以來亦不斷提出審核意見請該府確實改善。

表 1 100-104 年度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等單位預算執行率 單位：%

單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建設處	9.18	13.09	18.01	12.64	22.50
工務處	52.07	29.28	39.68	56.03	21.48
旅遊處	65.86	70.95	73.52	57.54	48.75
文化局	51.25	57.62	57.46	45.41	40.66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三)本院為瞭解澎湖縣政府就審計部意見賡續辦理情形，經請該府提供 105 年度各局（處）歲出預算執行率，詳如下表 2，由表內數據資料分析可見，除文化局預算執行率由 104 年度之 40.66%提高至 70.59%，

已見改善外，建設處之預算執行率仍僅 32.58%、工務處 36.79%，另旅遊處亦僅 42.48%，執行率均欠佳，顯見該等單位迄 105 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

表 2 105 年度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等單位預算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 項目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比率 (%) (B) / (A)	保留數	占預算比率 (%)
建設處	324,911,000	105,863,232	32.58	187,719,312	57.78%
工務處	756,346,000	278,236,213	36.79	332,480,619	43.96%

單位 \ 項目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比率 (%) (B) / (A)	保留數	占預算比率 (%)
旅遊處	679,222,000	288,555,641	42.48	367,839,528	54.16%
文化局	184,450,000	130,198,364	70.59	19,317,115	10.47%

資料來源：依據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四)又，經本院調查發現，澎湖縣政府部分計畫於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預算，有如文化局之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工務處山水 30 高地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建設處 102-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且此等計畫於以前年度之執行結果已有進度落後情事，惟該府並未能檢討預算分配與執行未能配合之癥結，研謀改善或即時調整預算配置，導致每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據澎湖縣政府說明，為提高計畫執行率、預算達成率，該府修正「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建立考核回饋機制，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並將年度考核結果通知相關單位作為預算編審及施政計畫審議之參考，有關個案計畫編審情形，雖未明文訂定相關規範，惟就實務運作面而言，該府主計處所主辦之年度概算審查作業，均邀集財政處、行政處會同各單位說明辦理延續性計畫或相關計畫之執行概況，予以提供概算編列之參據。另就「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修正部分已有初步研議，惟因人力更迭尚有相關細部仍需研討中，將儘速完成檢討並發

布修正內容等語。然經本院調查發現，截至 105 年底該府主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執行率僅 31.31%，其中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執行率未達 7 成之案件數亦有 22 件，且以年度來看，該府 100 至 10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8.01% (100 年)、28.77% (101 年)、40.99% (102 年)、23.24% (103 年)、20.96% (104 年)、31.31% (105 年)，已連續 6 年未達 50%，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仍呈現脫節，顯見該府冀由前開計畫管制評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提高計畫執行率及預算達成率之期待難以落實，仍無法有效改善問題。

(五)本院為瞭解澎湖縣政府預算執行率落後之癥結原因，經請該府到院說明並就主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70%之原因予以分析歸納彙整，據該府查復計有招標作業延誤 5 項、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落差 4 項、計畫變更 3 項、天然因素 3 項、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 2 項、停辦 2 項、規劃設計延誤 2 項、人力需求 2 項、施工作業延誤 2 項、土地取

得延誤 1 項、變更設計延誤 1 項。其中計畫執行率落後原因以招標作業延誤、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落差及計畫變更等原因占最高，是以，該府實應確實加強計畫執行能力並應妥善編列預算，以避免計畫長期執行落後，致預算執行欠缺效率。

(六)另該府於 105 年度新增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計畫共 9 個，其中高達 6 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

，其中農漁局－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執行率甚至為 0%、教育處－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執行率僅 0.07%、工務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執行率僅 25.03%、建設處－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執行率亦僅為 15.8%。詳如下表 3，亦證該府預算執行能力欠佳。

表 3 105 年新增 3,000 萬元以上執行率未達 5 成之計畫

單位：%

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率
農漁局	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	0%
教育處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0.07%
工務處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5.03%
	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 2 期工程	15.58%
建設處	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	15.8%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33.12%

資料來源：據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七)綜上，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連續 5 個年度（100-104 年）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文化局已改善提高至 70.59%，建設處仍僅 32.58%、工務處 36.79%，又旅遊處亦僅 42.48%，均未能有效改善；另截至 105 年底，該府主管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率欠佳，足見該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迄今仍未能

有效改善，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核有違失。

二、澎湖縣政府辦理轄內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且已編列預算因此長期保留無法執行，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斷傷政府威信，允應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解決。

(一)按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

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次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 3 款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衡諸上揭規定已明確規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擬定評估相關機制，俾各機關審慎規劃，使政府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以避免執行機關濫用。惟查澎湖縣政府近年來推動辦理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未盡理想，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有如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及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均已停建、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因執行期程延宕及廠商違反公司法等規定而與廠商終止契約待重新招商中、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於 103 年核定後，經變更重新規劃迄今始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核均有違失。

(二)以該府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

觀之，該府對該計畫之擬定未盡審慎周延，實際僅規劃辦理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區域計畫一項，與原規劃內容不一，其餘漁村聚落生活園區等 5 個區域計畫，或停辦或併入其他計畫辦理，或已完成初步規劃卻無經費可執行，或尚未辦理規劃，或僅完成部分計畫工作內容……等等；另計畫內對於遊憩容受力評估、設施容受力評估、聯外交通運輸評估及觀光遊憩人次評估均未盡妥適，加以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未臻確實，致該計畫於推動執行 4 年後，該府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財政、環評及民意考量等因素（該縣財政困難，財源均依賴中央補助辦理，自籌經費辦理實力有未逮、倘全數自籌將產生排擠效應，影響其他縣政建設、民間捐款僅 500 餘萬元未達預定目標、引入大量人潮及開發行為恐將影響大倉島現有環境及生態、對口港預定重光港及西衛港均未完成整建，其聯外道路亦未興建，如需執行尚須耗費鉅資、民調結果支持興建比率為 20%，不支持為 55%，民意傾向不再興建……等等）宣布不再續建，已完成設施及媽祖雕像截至本院調查為止，該府尚無具體處理計畫，雕像部分僅初擬朝「標售」或「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等方式辦理，肇致已完成設施及媽祖雕像閒置，已投入 2.52 億餘元之鉅額計畫經費迄今未能發揮效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衍生賠償承包廠商損失問題，爭議金額高達 1.54 億餘元。又

本院於本（106）年 7 月 18 日實地履勘該園區，發現現場荒蕪一片，除雜草叢生外，廢棄工程用具、鋼筋等散見各處，圍籬傾倒、鋼筋鏽蝕裸露，媽祖雕像基座完成多時，迄今已見鋼筋鏽蝕，內部尚堆砌雜物；又部分媽祖雕像銅製板片（按：該府表示約 2/7，5/7 留置於承包廠商處）遭包裝堆置於園區臨海空地且已放置多時，如未能妥善保存，板片恐已受潮損傷，對後續標售不無造成影響。

（三）且該府辦理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計畫，本案計畫經費 11 億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間同意補助 8 億元，該府自籌配合款 3 億元），於同年 11、12 月辦理公開招標，然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嗣經該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開會檢討後，以考量財政問題，決定調降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5,000 元（補助經費維持 8 億元，該府自籌款下修為 1 億 5,000 元），並將計畫予以變更，原計畫係將橋體提高離水 8 公尺、橋面拓寬為 24 公尺，變更為離水 4 公尺、縮窄橋面為 20 公尺。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同年 5 月 26 日同意修正計畫，嗣澎湖縣議會於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澎議字第 1040002119 號函澎湖縣政府以：「中正橋、永安橋設計變更改建案，已失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增加觀光吸引力之本意，不符主流民意期待，應即停止改建。」又於同年 12 月 15 日澎湖縣議會

再次函澎湖縣政府，略以：請尊重民意停止改建，欲繼續改建應依原計畫推動。另澎湖縣議會復於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第 1 案第 34 項「(1)縣府工務處……其餘預算全數凍結，俟中正、永安橋改建案，取得本會確認共識後，始得動支。」該府遂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府工土字第 1041009440 號函復澎湖縣議會，將辦理停止改建作業相關事宜。該計畫已投入 810 萬規劃設計費，惟規劃後再予變更，且變更後又停止改建，此除造成公帑虛擲，且導致投入人力浪費。澎湖縣政府對本案進行檢討，未來計畫之擬定務必周延及謹慎，並加強與議會之溝通，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針對重大計畫應就先期可行評估加強審核，務必將各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使計畫內容完善，如期完成。足證該府辦理重大計畫欠缺審慎周延。

（四）又，澎湖縣政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興建營運移轉案，自 96 年度至 99 年度，各項細部計畫已投入 1.1 億餘元。99 年度該府於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中賡續辦理青灣仙人掌園區第 5 期細部設計、園區潛水、浮潛設施基礎設施新建工程，再投入 8,994 萬餘元，累計共投入經費 2 億餘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與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惟據審計部指出，因該府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第

1、2 期工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又未妥適規劃及詳實審查第 4 期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內容，導致已完成驗收之設計內容須大幅修正，增加公帑辦理契約變更，復未積極辦理第 4 期委託規劃設計之變更契約，任由設計書圖修正作業持續延宕，於驗收合格後又歷時 1 年 9 個月始完成修正，且工程開工後旋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延宕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執行期程等缺失。本計畫因該府上開執行缺失，加上廠商無法如期完成園區整備對外正式開放營運及廠商另案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該違法情事嚴重影響縣政府形象，該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與廠商合意終止契約，後續將依程序修正招商契約重新招商。本院於本年 7 月 18 日履勘該園區發現潛水、浮潛設施，男女淋浴間各僅 5 間，間數過少，正式營運恐不敷需求，且該園區投入成本高達 2 億餘元，現已閒置多時，區內雜草叢生、設施荒廢老舊，現場環境髒亂、堆砌垃圾雜物，且自終止契約迄今已近 1 年，該府仍未完成營運資產鑑價評估作業，加上未來仍須再辦理重新招商作業，園區何時方能正式啟用營運，顯遙遙無期，造成已投資鉅額公帑興建之建物及設施，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核有效能過低之情事。

(五)再者，該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

畫，亦基於公共利益與地方民意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變更計畫，取消「新臺華輪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案」，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辦理廢標。據該府統計本計畫已投入經費 1,750 萬元（包含規劃設計 1,330 萬元，專案管理含監造第 1 期款 360 萬元，行政事務費 6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 103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嗣因原計畫所規劃之船速未符多數鄉親需求等原因而予以變更計畫，造成投入人力浪費，新計畫與原計畫規劃不同之處在於船速、船班、航線及船舶建造等，足見該府對於該計畫之規劃未盡審慎周延，核有疏失，且因計畫變更亦導致該計畫已編列 6 億餘元經費迄今無法動支，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0.12%，此亦影響該府資源使用效能，又新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何時方能執行實屬未知，此亦造成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欠缺效能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威信。

(六)另澎防部遷建計畫（第 2、3 階段）及 101-102 年度澎防部新址徵收計畫，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開始辦理，然因計畫執行欠佳，澎湖縣議會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府行管字第 1040033616 號函請該府就各種面向深入評估檢討，如有必要再向中央提出計畫變更，以確保地方公共建設服務之提供。嗣後該府暫緩辦理新址工程，並將「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變更區分為短期及長期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將變更計畫函送交通部協助轉陳行政

院同意。該等計畫顯均未確實評估，導致計畫執行延宕多年無法順利完成，該府亦有疏失。

(七)綜上，澎湖縣政府長期以來自有經費不足，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挹注，財政自主性顯著偏低，除應積極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困境，對於計畫之執行更應審慎避免浪費，然而本院調查發現，該府諸多計畫未能審慎執行，導致計畫停建、變更頻仍，計畫執行延宕亦造成已編列預算長期保留無法執行，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經彙整統計前述停建、停辦及改建之計畫，總投入成本已高達 4.78 億餘元，經費之運用顯未達預期效益，且浪費該府有限資源，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是以，澎湖縣政府允應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解決，未來推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慎評估、確實規劃並妥善辦理可行性研究，以避免草率提報計畫，導致執行延宕，影響重大公共建設之推行。

三、澎湖縣政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有違失，為避免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久懸帳上，影響施政成效，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進度控管，以達成預期目標。

(一)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

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同要點第 19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是以，各機關應確實依據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以避免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預算鉅額保留。

(二)惟查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及旅遊處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已連續 5 個年度(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該府旅遊處亦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均未達 6 成(103 至 104 年)；至 105 年度該府各局(處)之歲出預算執行率改善情形，除文化局預算執行率已改善提高至 70.59%，建設處仍僅 32.58%、工務處 36.79%，另旅遊處亦僅 42.48%。截至 105 年度，旅遊處已連續 3 個年度(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文化局連續 5 個年度(100 至 104 年度)、建設處及工務處甚至連續 6 個年度(100 至 105 年度)均未達 6 成，導致該府預算鉅額保留，經統計該府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總計高達 41 億 7,391 萬餘元，其中建設處 23 億 827 萬餘元、旅遊處 7 億 3,790 萬餘元、工務處 6 億 9,256 萬餘元、文化局 1

億 2,835 萬餘元，分別為其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741.94%、287.86%、160.55%及 63.86%，詳如下表 4。據該府說明預算須予保留原因，主要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政策變更停建或緩辦、計畫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即編列預算、屬延續性計

畫惟預算於計畫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及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已有進度落後情事，未能有效改善或即時調整預算配置等原因造成。足見計畫執行不利亦導致已編預算無法有效利用。

表 4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應付保留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105 年度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合計		
合計	968,708	3,205,209	4,173,917	4,836,618	86.30%
建設處	187,719	2,120,557	2,308,276	311,112	741.94%
旅遊處	367,840	370,064	737,904	256,344	287.86%
工務處	332,481	360,080	692,561	431,357	160.55%
文化局	19,317	109,039	128,356	200,991	63.86%
其他（註）	61,351	245,469	306,820	3,636,814	8.44%

資料來源：據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註）除表列局（處）之外之單位總和。

(三)又本院為瞭解該府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及文化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經請該府提供資料彙整如下表 5，從表內數據資料發現，該府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及文化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 23 億 1,923 萬餘元、7 億 4,096 萬餘元、4 億 2,425 萬餘元及 2 億 6,620 萬餘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1 億 4,545

萬餘元、3 億 5,509 萬餘元、5,399 萬餘元及 7,477 萬餘元占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6.27%、47.92%、12.73%及 28.09%，執行情形均不佳。足見該府以前年度（104 年度以前）計畫執行結果已有進度落後等情事，導致預算鉅額保留，經轉入次年度（105 年度）繼續執行，然而執行成效亦不彰，該府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表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A)	105 年 1 至 12 月累計實現數 (B)	占比% (B) / (A)
建設處	2,319,231,420	145,457,288	6.27
工務處	740,965,690	355,099,737	47.92
旅遊處	424,257,936	53,996,718	12.73
文化局	266,201,378	74,770,874	28.09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四)綜上，澎湖縣政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致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有違失，為避免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久懸帳上，影響施政成效，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加強進度控管，以達成預期目標。

綜上，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文化局、建設處及工務處預算執行率長期欠佳，建設處及工務處甚至連續 6 個年度（100 至 105 年度）未達 6 成，且截至 105 年底，該府主管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影響該府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又該府辦理轄內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另亦造成已編列預算因此長期保留無法執行，該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

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4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

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航空城公司空有眾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卻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以致除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外，竟無其他營業收入來源，截至 105 年底，累計營業損失已達 1 億 487 萬餘元，復未妥善配置運用資金，缺乏企業經營理念，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不僅營運績效不彰，更遑論發揮帶動「桃園航空城」

相關創新產業功能暨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之設立目的。

(一)航空城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0 億元，於 99 年度收取原桃園縣政府現金資本 5 億元，以及 100 年 11 月 25 日由原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建物作價投資增資 1 億 8,031 萬餘元，截至 106 年 7 月止，實收資本額計 6 億 8,031 萬餘元（註 1），係桃園市政府 100% 出資持股，屬市有營業基金。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再按「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二)政府設立航空城公司，明確定位該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該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可經營事業包含投資顧問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農產品加工業、園藝服務業、娛樂漁業、停車場經

營業、倉儲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都市更新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一般旅館業等 20 種許可業務，且尚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給予寬廣之營業項目及範圍，期望其能整合機場周邊地區辦理招商及經營管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高財政收益充裕市庫。

(三)惟查，原航空城公司組織章則雖設有投資開發、資產管理活化等部門（註 2），專司研擬公司經營策略、資源規劃、財務計畫，及不動產活化策略等。然而，該公司自 99 年設立以來，均以桃園機場周邊產業用地短期間仍無法取得為由，限縮營運範疇，未積極規劃拓展營業項目，致公司章程所定得營事業項目多未辦理，僅進行北區綜合展示館部分場地出租作業。審計部前審核該公司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即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促請研擬具體經營政策、營運計畫實施內容與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嗣辦理該公司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再行通知注意積極研謀開創財源。惟該公司多年來均未正視公司營運計畫訂定之重要性，設有經營項目而未積極拓展業務以謀取合理利潤，縱有部門專責辦理經營策略及資源規劃評估擬訂，然制定公司營運計畫該項主要

業務，竟非由公司自行規劃研擬，反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為使營運綱要計畫書較符合該公司短中長期營運目標為由，委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顯示該公司缺乏企業經營理念，肇致營運多年仍未能確立經營目標，亦未審慎研謀經營對策，參考其他事業體經營經驗，審酌採行多角化經營模式，以擴展經營範圍與規模。

(四)再查，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 3 月 29 日核准設立迄 105 年底止，共編列營業收入預算數 3,947 萬餘元、營業成本及費用預算數 2 億 6,301 萬餘元，累計營業損失預算數達 2 億 2,353 萬餘元。執行結果，除「政府補助」及「營業資產租賃」2 項外，其他營運目標實收數均掛零，總營運目標達成率僅 12.37%，累計營業收入 488 萬餘元，累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1 億 975 萬餘元，收入明顯不足支應成本及費用，平均獲取 1 元收入，須耗費 22.48 元成本。又該公司以經營投資開發為業，惟各年度預算書所定營運目標（即營業收入項目）不增反減，由 99 年度「不動產開發營運」1 項，至 100 年度擴增為「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不動產開發及營運」、「不動產投資」、「營業資產租賃」、「政府補助」等 5 項，101 年度減為「投資開發研究顧問收入」、「營業資產租賃」等 2 項，102 至 105 年度更縮減為僅「營業資產租賃」1 項。再依航空城公司 102 至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其

中營業目標僅編列 1 項（北區綜合展示館租賃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決算數卻逐年增加，由 102 年之 1,166 萬餘元，增至 105 年之 2,904 萬餘元，105 年營業損失決算數 2,727 萬餘元更為歷年最高。顯示該公司未能設法發展本業所訂營運項目，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以致經營效能偏低，各年度除「政府補助」及「營業資產租賃」2 項外，其餘營運目標均未執行。

(五)復查，航空城公司 99 至 105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合計 2,868 萬餘元，其中營業收入僅 488 萬餘元，其餘 2,380 萬餘元皆為營業外收入（註 3），且營業外收入中之 99.72% 為利息收入。顯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報本院，有關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能積極尋求有效的投資或轉投資標的以增闢財源，致多年來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並於符合各類法令規定範疇內，按公司屬性及其章程內所訂營業項目從事業內外投資，積極開創多目標經營方式，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僅能收取利息收入等缺失迄未改善。

(六)未以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躋身下一世代產業，爰政府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由「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的 3 大連結，並透過 4 大策略來推動，期以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我國經濟成長（註 4）。復以本院辦理詢問時，

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稱，該府為辦理招商，曾遠赴美國拜會思科（Cisco）、波音等公司，尋求來臺投資可能。爰為及早引進具群聚效益之國內外廠商，桃園市政府允應配合前揭政策，及參考國外成功經驗（註 5），據以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而非任令航空城公司人員僅辦理參訪、研討及接待等難謂具高實效之業務，併此敘明。

(七)綜上，桃園市政府所屬航空城公司空有眾多可經營之營業項目，卻未積極拓展，增裕營收，以致除營業資產租賃及政府補助收入外，竟無其他營業收入來源，截至 105 年底，累計營業損失已達 1 億 487 萬餘元，復未妥善配置運用資金，致營運資金長年閒置，不僅營運績效不彰、缺乏企業經營理念，更遑論達成帶動「桃園航空城」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之設立目的，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之規定未合。

二、航空城公司員工薪資待遇係採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依規定不得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惟該公司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卻以照顧員工，體恤工作辛勞為由，分別於前揭期間比照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放規定發給員工工作獎金，已有違失。嗣前揭違失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得，並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改

善，惟該府卻未依法為負責之答復，率以該公司於案關年度並未辦理年度考核，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為由查復，明顯與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 (一)違反規定發放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 1.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6 條第 2 項：「各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獎金應於前項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明定，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須依工作考成（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須有盈餘，始得發給。」再依 99 年至 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第 10 點或第 11 點規定，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查原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函報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草案）（註 6）」予行政院核定，並檢附航空城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供其參核，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註 7）99 年 1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90067472 號函復略以：「航空城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5 條、第 26 條亦規定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獎金及津貼等事項，與本要點似未盡一致，且有重複之虞，宜請釐清。」航空城公司爰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提案將年終工作獎金等修正為發給績效獎金。
  - 3.嗣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得航空城公司未依年度考核結果核發員

工考核獎金，卻於 100 年 1 月 24 日、100 年 12 月 22 日、101 年 12 月 25 日分別簽經原桃園縣政府同意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工作獎金比照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共核發 18 人次（含董事長及總經理），除與行為時該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有關考核列甲等核發 1 個月薪資獎金、乙等核發 0.5 個月薪資獎金等規定未合外，亦違反 99 年至 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第 10 點或第 11 點規定，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二)未依法就審計機關所指違失，為負責之答復部分：

- 1.未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爰就本案所生違失，倘經審計機關發現要求改善，桃園市政府依法應為妥適處理，並為負責之答復，合先敘明。
- 2.經查前揭航空城公司未依法核發考核獎金違失，前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6 月 30 日審桃市四字第 1040002974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航空城公司改善，經該府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經發字第 1040269505 號函查復稱

：「99 年至 101 年經核准後發給員工工作獎金，惟當年度並不再重複列支考核獎金。另自 102 年起該公司已不再核撥年終獎金。」等情，案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認為：「該公司無營運績效核發工作獎金，與該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合，仍未予檢討妥處。」爰再以該處同年 11 月 4 日審桃市一字第 1040004551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再督促航空城公司改善，嗣再經該府同年 12 月 30 日府經發字第 1040342994 號函查復稱：「該公司職員薪資表係至 101 年 8 月 1 日府人給字第 1010181665 號函始同意核定備查，爰 99 年至 101 年未辦理員工考評作業……」等情。

3. 惟查航空城公司曾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0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人事評議委員會，及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1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會議，審議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結果，該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經發字第 1040342994 號函查復審計部函之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嗣 106 年 7 月 14 日該府於本院詢問時始稱：「航空城公司 99 年因甫成立，正職員工僅有 2 人，故未辦理員工考核……經時任董事長……指示後，簽奉……縣長……核准發給年終獎金。自 100 年開始辦理員工考核，並經簽奉董事長……簽准，有鑒於公司營

收未穩，不核發考核獎金……經董事長……裁示後，函報桃園縣政府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規定發給 100 年年終獎金……101 年職員年終考核會議紀錄決議，因公司屬草創階段尚無盈餘，經董事長……裁示該年度亦不核發職員考核獎金……經該公司董事長……指示，循 100 年桃園縣政府同意函前例，核發該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有關航空城公司 101 年升格前未按規定核發獎金部份，航空城公司已檢討改進，自 102 年起不再核發年終獎金」等語，是該府未確依規定就審計機關所指違失為負責之答復，亦有違失。

(三) 綜上，航空城公司員工薪資待遇係採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依規定不得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惟該公司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卻以照顧員工，體恤工作辛勞為由，分別於前揭期間比照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放規定發給員工工作獎金，已有違失。嗣前揭違失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得，並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改善，惟該府卻未依法為負責之答復，率以該公司於案關年度並未辦理年度考核，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為由查復，明顯與事實不符，亦有違失。

三、航空城公司雖因航空城計畫尚未辦理區段徵收公告相關作業，無法取得機場周邊產業用地，公司營運難以依原定章程項目執行，102 年以後營業收入僅執行「營業資產租賃」一項，卻

連年增加人力，僅處理例行性行政事務及協助桃園市政府業務，各年度用人費用均逾總營業成本之二分之一，係該公司營業損失逐年遞增之主因；又未依該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職員晉陞，且在公司營運前景不確定前提下，未依法詳列政策因素報請審議及核定，即以薪酬制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相較，員工薪資待遇偏低為由，於公司尚處於連續 4 年虧損情形下，簽經原桃園縣政府同意後，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原桃園縣政府及航空城公司均核有違失。

- (一)按「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壹、甲、三規定：「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基準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及三、（一）、2 規定：「用人費用：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凍結員工調薪……。」再按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註 8）第 5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虧損事業機構，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本要點所稱政策因素，應以事先核報、有利及不利因素併同提列……。」及「前項政策因素之認定，由各事業機構報本府核定。」第 10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未達年度經

營目標……除政策因素外，其事業機構主持人應負成敗之責。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應確依企業化經營精神，合理訂定所屬人員年度薪給標準……。」與第 11 點規定：「本府應邀請學者專家會同有關單位指派之代表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第 5 點第 4 項各事業機構所報之政策因素。」另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員職務出缺由本公司職員陞遷時，除依前條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就本公司符合陞遷資格且有意願人員，評定陞遷……。」（99 至 103 年度均有相同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職員陞遷時……提請甄審委員會審議……。」（99 至 103 年度均有相同規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會職掌如下：一、辦理本公司員工甄選、進用事項。」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本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六、決議事項。」

- (二)航空城公司雖營業項目未見擴展，營業收入停滯不前，惟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年年增加，造成公司虧損持續惡化：

- 1.依「航空城公司章程」第 2 條略以，除所營事業包含投資顧問業等 20 種許可業務外，亦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已如前述。
- 2.查因航空城計畫尚未辦理區段徵收公告相關作業，無法取得機場

周邊產業用地，造成航空城公司難以依章程所定項目推展業務。在土地取得前，航空城公司現階段以航空城願景館為行銷基地，並以航空城計畫行銷業務為主，預招商業務為輔，致該公司 99 年至 105 年間之營業收入未能成長。經查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均為 0 元，餘各年之營業收入僅有營業資產租賃收入一項，金額在 13 萬餘元至 177 萬餘元間，顯示該公司自成立後，即未依各年度所定目標營運。

3. 惟查該公司自 99 年 3 月間成立至 105 年度，每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 人、7 人、9 人、12 人（含臨時工員 2 人）、16 人（含臨時工員 2 人）、18 人及 20 人（含臨時工員 1 人），致公司之人事費用由 99 年度之 12 萬餘元，成長至 105 年度之 1,849 萬餘元，100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用人費用均逾總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5 成以上（104 年甚且高達 71%）。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前辦理該公司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即已發現本項缺失，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促請檢討研謀改進。該公司雖函復：營業費用以撙節開支為原則，先節流後開源等語。惟查該公司自 99 年度設立，至 105 年度止，人力由 2 人逐年增加至 20 人，用人費用除 102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外，餘各年度均較上一年度增加，前揭

期間用人費用決算金額雖高達 6,730 萬餘元，然因相關人力僅辦理例行性行政業務及協助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辦理行政業務，並未用於原定營業項目，以致用人費用雖持續增加，營業收入卻未同步成長，乃造成前開年度累計營業損失達 1 億 487 萬餘元之主因。

(三) 未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晉陞：

1. 查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 3 月成立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開始辦理人員晉陞作業，至 103 年共辦理陞遷 11 人次。
2. 次查前揭晉陞作業中有 6 人次，以口頭詢問行為時符合資格人員是否有陞遷意願即進行簽辦，而未簽明行為時符合陞遷資格且有意願人員之名單始供辦理甄審作業。又，其中 4 人次雖稱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資格，始辦理內陞作業，惟未見相關會議紀錄，即行簽辦。另有 2 人次未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資格，即簽辦專案內陞作業，然未見人事評議委員會甄審資料或甄審會議紀錄等，足見甄審作業欠周妥，核與上開該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6 款等規定未合。
3. 再查，餘 5 人次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僅簽敘其主要辦理業務項目，與任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即援引該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即將各該 5 人次，由 9 職等高級專員晉陞為免經甄審之第 11 職等部門經理，逾越副理職序，明顯違背人事陞遷序列原則，紊亂人事晉陞體系，遑論前揭 5 人中，有 4 人係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後，始陸續進入公司任職，距簽請晉陞日 103 年 8 月 21 日，2 人到職僅 5 個月、1 人到職僅 6 個月、1 人到職僅 11 個月，餘 1 人雖為原任員工，惟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由專員晉陞為高級專員，旋於 8 個月後即予晉陞，皆難認晉陞作業有當。

(四)於公司營運前景不確定下，未依法詳列政策因素報核，即以員工薪資待遇偏低為由，於公司尚處於連續 4 年虧損情形下，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高員工薪資部分：

- 1.查 103 年初航空城公司以薪酬制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公營事業機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顯有差異，僅航空城公司適用單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員工薪資待遇偏低，影響招募人才為由，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簽經前縣長同意於該公司原有體制內檢討增加助理員職位、調整職務列等及薪點折合率等相關事宜。
- 2.嗣航空城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經「審酌各職務工作之繁雜難易、專業能力及職責程度，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參酌行政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結構」為由，提送該公司董事會修正該公司職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 條，增列助理員職位分類，並將原列之組員、專員、高級專員各調高 1 個職等，然並未見各職等職務之繁雜難易、輕重程度，或應具備之專業能力等評估資料。嗣於同年 5 月僅檢附該公司 15 名職員薪資核定單，簽陳由前總經理及前董事長核定各該人員薪點及敘薪，且追溯至 103 年 1 月 28 日生效，惟未有各該人員職等調升幅度評估依據，即將其中 3 名職員調升 1 職等 1 級、5 名職員調升 2 職等以上、5 名職員調升 1 職等、1 名職員調升 11 級（註 9），餘 1 名職員雖未調整職等（級），然亦調薪 1,640 元等情。

- 3.案經本院詢據桃園市政府稱，航空城公司以推動及促進「桃園航空城」計畫之開發及產業發展為目標，期望藉由計畫之落實，使成果可為該府及人民所共享；另為避免與民爭利，航空城公司不主動參與土地及不動產之投資標售買賣，應可認屬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之政策性因素等語。
- 4.惟查航空城公司簽請辦理前揭增列助理員職位分類，將原列之組

員、專員、高級專員各調高 1 個職等作業經過，均以該公司因薪酬制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公營事業機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顯有差異，僅航空城公司適用單一薪給用人費率制，員工薪資待遇偏低為由，要求調整薪資結構，然未見依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事先核報政策因素及將該項作業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併同提列呈報原縣府核定。

- 5.再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3791 號函說明二略以：「為期兼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意見及社會觀感，公營事業績效獎金提撥……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委員會應納入外部專家學者，針對影響盈餘申算之政策因素從嚴認定，以杜爭議。……」及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府應邀請學者專家會同有關單位指派之代表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各事業機構所報之政策因素」，亦未見原桃園縣政府曾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航空城公司所稱調整員工職等（級）之政策因素案。更遑論航空城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法源、公司性質、營運狀況

及財務負擔能力均不相同，難為薪資待遇比較援引之基礎。惟該公司仍無視正處於連續 4 年營運虧損之情況，即簽請調整員工職等（級）及薪資結構，即難謂有據。前揭調整作為經審計部估算，平均薪資每人調幅約 16.73%，致 103 年用人成本占公司營運總成本之 52%，已明顯加劇該公司營運結果之惡化程度，且原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及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審議，率以核准，均已違反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均核有違失。

- 6.嗣因桃園市政府迄今尚未取得「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為使航空城公司人員待遇與企業規模、經營績效扣合，該府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議調整其人員待遇標準，經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調降為 13 萬 3,350 元及 12 萬 9,540 元，較原支領數額每月減少 2 萬 2,860 元，並調降從業人員（副總經理及組員除外）各職位最高列等 1 職等，所有現職人員（註 10）並依其所敘薪級至少降 1 薪級，每人每月較目前支領數額減少 850 元至 2,088 元，且在該府尚未取得「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前，不得晉敘薪級，以期降低該公司之人事成本。嗣航空城公司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本調整案，調降

該公司專員、組長及經理等職位最高列等 1 職等，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踐行勞資協商程序後，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現職人員（包含副總經理與組員）均已依其所敘薪級降 1 職等 1 薪級（註 11）。

(五)末以航空城公司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比例高達 1.38：1，組織編制是否異於常態一節，該公司於本院詢問時稱，104 年為業務招商行銷需求，將原第 7 職等專員及第 8 至 9 職等高級專員改制為組長職級，稱以較高職稱名義赴外招商時較具說服力，然其業務及薪資並未調整，非屬主管層級；另，航空城公司經理以上職級始為主管階級，爰主管人員（8 人）與非主管人員（11 人）比例約為 1：1.38 等情，再經本院調閱該公司各項業務核決權限一覽表，組長乙職確無相關業務之核決權，爰該公司所稱目前主管人員（8 人）與非主管人員（11 人）比例為 1：1.38 一節，尚符實情，併此敘明。

(六)綜上，航空城公司雖因航空城計畫尚未辦理區段徵收公告相關作業，無法取得機場周邊產業用地，公司營運暫難依原定章程項目執行，102 年以後營業收入僅執行「營業資產租賃」一項，卻連年增加人力，僅處理例行性行政事務及協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業務，各年度用人費用均逾總營業成本之二分之一，係該公司營業損失逐年遞增之主因；又未依該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職員晉陞，且在公司營運前景不確定前提下，未依法詳列政策因素報請審議及核定，即以薪酬制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公營事業機構相較，員工薪資待遇偏低為由，於公司尚處於連續 4 年虧損情形下，簽經原桃園縣政府同意後，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高員工薪資，原桃園縣政府及航空城公司均核有違失。

四、航空城公司本應以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成立之營業基金。100 年 4 月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原桃園縣政府檢附該公司職員薪資表報核時，已指出航空城公司人員進用及業務均尚未穩定，其薪給宜謹慎規劃，薪點折合率應在 66 元範圍內規劃，嗣該府雖二次核定該公司職員薪資表，迄今仍有部分薪點區間折合率高於 66 元；又，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早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嗣桃園市政府卻以航空城公司尚屬規劃籌設階段，未有具體營運績效為由，至 105 年 1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4 日始分別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明定 6 大考核項目，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方核定相關事業機構（包含航空城公司）106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明顯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核有違失。

(一)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

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第 13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原「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98 年 10 月 26 日制定公布，103 年 12 月 25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城公司為強化「桃園航空城」國際競爭力，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為設立目的。104 年 3 月 26 日訂定之「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航空城公司章程（99 年 2 月 22 日訂頒）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略以，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所營事業包含投資顧問業等 20 種，又除法定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顯示航空城公司之定位係以營利為目的，桃園市政府亦負有督促該公司拓展業務改善營運狀況之責，合先敘明。

(二)航空城公司無法拓展原定業務項目，公司運作迄今仍以協助行政機關為主：

查因航空城計畫尚未辦理區段徵收公告相關作業，暫未取得機場周邊產業用地，為航空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問題。目前該公司除以航空城願景館為基地，行銷航空城計畫業務及進行預招商外，協助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情形彙整如下：

1.101 年：

- (1)擔任原桃園縣政府「桃園航空城推動委員會」與「桃園航空城發展諮詢顧問團（諮詢性質）」兩組織工作推動架構的幕僚單位，負責相關行政及府內聯繫溝通事宜。
- (2)於原桃園縣政府北區綜合展示館計價投資予該公司後，活化資產完成租賃相關作業。

2.102 年：協助原桃園縣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3.103 年：

- (1)協助原桃園縣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 (2)協助原桃園縣政府辦理縣有資產活化之評估、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之案件（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

<1>擔任原桃園縣政府 103 年及 10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總顧問。

<2>協助辦理原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市經國停車場 BOT 案」之促參前置作業。

<3>老街溪整體開發評估與規劃。

<4>濱海遊憩區整體活化方案。

<5>桃園市成功路東門段土地興建住宅評估規劃作業。

4.104 年協助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計畫預備聽證會議」。

5.105 年協助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計畫正式聽證會議」。

(三)100 年 4 月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指出航空城公司人員進用及業務均尚未穩定，其薪給宜謹慎規劃，薪點折合率應在 66 元範圍內規劃：

1.查原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達初步意見後，該府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再函報行政院核定前揭要點（同函檢附航空城公司職員薪資表），嗣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局給字第 1000031049 號（下稱原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函）指出航空城公司職員薪資表之薪點折合率較其他中央所屬國營事業高出甚多，以該公司人員進用及業務均尚未穩定，其薪給宜謹慎規劃等意見，並明確指出部分公營事業，薪資折合率多在 66 元範圍內規劃等意見。

2.次查原桃園縣政府隨同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報行政院之航空城公司薪資表之薪點折合率如下：  
700 點以下區間，每點 41.85 元；  
700 點至 1,200 點區間，每點 45.75 元；  
1,200 點至 1,600 點區間，每點 62.50 元；  
1,600 點至 2,000 點區間，每點 66.55 元；  
2,000 點至 2,240 點區間，每點

128.85 元；2,240 點至 2,480 點區間，每點 114.26 元。上開要點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航空城公司嗣於 101 年 4 月依原桃園縣政府意見，重新擬定其職員薪資表起薪薪點、最高薪點及各級距薪點折合率，並報原桃園縣政府備查，經該府於 101 年 8 月 1 日核定該職員薪資表，相關薪點折合率在 1,101 點至 1,400 點區間，每點仍達 74.2 元。嗣 103 年初航空城公司再提出薪給標準調整方案時，於調高 1,100 點以下區間之薪點折合率時，雖配合調低 1,101 點至 1,400 點區間折合率為每點 68.5 元，惟仍高於原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函要求之折合率範圍。詢據桃園市政府稱，航空城公司職員薪資表薪額係採各區間折合率累進計算，雖 1,101 點至 1,400 點區間薪點折合率高於 66 元，惟 901 點至 1,100 點區間及 1,401 點以上區間之折合率僅 40 多元，相較其他事業機構尚屬偏低等情，惟原人事行政局 100 年 4 月 27 日函即已指示薪點折合率需在 66 元內規劃，該府既未再行聲復，即宜依審核意見辦理，惟該公司兩次薪資結構調整時，原桃園縣政府卻均未督促航空城公司配合修正，自難稱有當。

(四)桃園市政府遲至 105 年間，始訂定所屬事業機構之考核項目，並預定至 107 年初方開始辦理航空城公司之經營考核：

- 1.查原桃園縣政府於 99 年 6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21 日局給字第 0990019014 號函業指出，「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規定有考核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法，請原桃園縣政府規劃相關機制，案雖經原桃園縣政府查復稱：「人事管理辦法須送縣府核定後實施，應可避免發生考核標準重疊因素，以達監督之功效。另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將俟上開薪給管理要點核定後另行訂定」等語。
- 2.然查上開要點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原桃園縣政府雖參照中央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待遇制度，訂定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並於該要點中明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給上限。嗣原桃園縣政府配合改制直轄市，由桃園市政府再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9 月 11 日生效，同日廢止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然直至 105 年 1 月 30 日始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嗣再於 105 年 6 月 4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考核項目包含業務經營、財務管理、企劃管理、人事管理、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

事項等 6 大項目，並遲至 106 年 6 月 8 日始核定相關事業機構（包含航空城公司）106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並規劃於 107 年初依據核定內容，辦理航空城公司 106 年度相關工作績效評核，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3 條，有關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應切實督導考核之規定有違。

- (五)綜上，航空城公司本應以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成立之營業基金。100 年 4 月間原行政院人事局於原桃園縣政府檢附該公司職員薪資表報核時，已指出航空城公司人員進用及業務均尚未穩定，其薪給宜謹慎規劃，薪點折合率在 66 元範圍內規劃，嗣該府雖二次核定該公司職員薪資表，迄今仍有部分薪點區間折合率高於 66 元；又，原「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早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嗣桃園市政府卻以航空城公司尚處規劃籌設階段，未有具體營運績效為由，至 105 年 1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4 日始分別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明定 6 大考核項目，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方核定相關事業機構（包含航空城公司）106 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明顯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

情形，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所屬航空城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 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06 年 7 月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網站資料（<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Action.do?method=detail&banNo=25187642#>）。

註 2：104 年 4 月 10 日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前內容。

註 3：營業外收入計有利息收入：23,738,476 元、兌換利益：4,371 元、賠償收入 28,571 元及雜項收入 33,131 元。

註 4：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參照（[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896300CE7D419D7](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896300CE7D419D7)）。

註 5：如韓國仁川航空城。

註 6：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追溯至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註 7：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 8：104 年 9 月 11 日廢止。104 年 9 月 11 日訂定之「桃園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亦有相同規定。

註 9：由 8 職等 12 級計至同職等 15 級，共 4 級，再由 9 職等 1 級計至同職等 7

級，共 7 級，合計 11 級。

註 10：含副總經理及組員。

註 11：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6 日府航管字第 1060172615 號函查復內容。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整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新臺幣（下同）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規模，且未妥整各標工程施工界面等，致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新臺幣（下同）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貳、案由：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提振南部藝文生態，落實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文化公民權，也為了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在南部有完善的表演場地，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下稱前文建會）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 93 年 2 月 18 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同意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在衛武營興建音樂廳及戲劇院，規劃以表演藝術為核心，結合都會生態公園及歷史保存，建構為充滿自然、人文氣息的藝術文化園區，並以此園區之文化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的整體發展，提昇人民的生活素質。前文建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提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書（下稱本計畫），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3.6 億元。本計畫歷經 6 次修正，主要工程分為 7 標進行（分別為主體結

構工程、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特殊設備工程、管風琴財物採購、景觀工程、捷運地下連通道、營運辦公區裝修等），計畫期程延至 108 年 6 月，總經費也提高至 107.545 億元。

本案係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等情，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調閱文化部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主管人員到院簡報，且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前往高雄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有關人員，文化部續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註 1）報書面補充說明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對於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均未翔實評估，又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貿然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肇致硬體經費驟增，並大幅增加未來營運補助支出，加劇政府財政負擔，計畫評估顯未切實，殊有不當

（一）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該條例自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同條

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 6 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本計畫經費 94 至 98 年度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投資計畫支應，其後因計畫未依限完成辦理展延，後續經費則由前文建會及改制後之文化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是以 98 年度以前有關計畫之研擬與修正，仍有上開特別條例之適用。

(二)經查，前文建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提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83.6 億元（註 2），各廳院觀眾總席次數 4,900 席，完工後採中央成立行政法人方式營運，預估每年政府須補助 2.49 至 2.67 億元以填補虧損，惟查該數據僅為粗估，並無計算依據。該會於 96 年 2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4 日核定原則同意，計畫經費不變，觀眾總席次數增加至 5,300 席。經查，陳報內容對於營運後虧損問題及評估則付闕如。97 年 7 月 30 日該會於召開工程草圖簡報會議，確定觀眾總席次在 5,900 席至 6,150 席間，並請規劃設計廠商依該空間規格進行設計修正作業。惟前文建會迄 98 年 4 月 2 日始陳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3 日核定，確定觀眾總席次為 5,984 席，計畫總經費則增加為 99.65 億元，其中資本門增為

92.05 億元，增加幅度達 21.12%，修正計畫中對未來營運之評估，每年虧損達 8.315 億元，均賴政府經費補助。次依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陳報之第 5 次修正計畫，因物價上漲等因素，資本門經費再增為 99.91 億元（與原計畫相較，增加幅度達 31.46%），修正計畫中對於未來營運財務及政府補助之預估，係以政府補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以下簡稱兩廳院）每個座位每年平均補助款 15 萬元作為計算標準（註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啟用營運，每年應獲政府補助款約 9 億元等情。是以，該會研擬計畫階段，對攸關營運及風險管理等評估過於草率，又未覈實分析政府每年應補助負擔費用，致未能及時有效反映未來營運虧損情形；又於設計階段未經財務評估及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貿然決定大幅增加廳院觀眾總席次數，肇致計畫經費驟增並有大幅增加政府未來補助負擔，該計畫評估顯未盡切實。

(三)次查，以兩廳院 94 至 103 年度收支情形為例，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每年營運仍虧損約 3 億 9,557 萬餘元至 5 億 4,373 萬餘元不等，平均虧損金額為 4 億 7,333 萬餘元。又兩廳院地處臺北市，人文薈萃，藝文欣賞人口及消費能力居全國之冠，且自 76 年 10 月 31 日開幕營運至今，至 103 年底歷時 27 年之經營，近 10 年平均每年虧損金額尚達 4 億 7,333 萬餘元，對照本案該

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陳報計畫中，興建規模 4,900 席已然較兩廳院之 4 千席座位為高，且廳院規模與營運成本明顯成正比關係，當時計畫評估每年虧損數卻僅為 2.49 至 2.67 億元間，其計畫評估顯過於樂觀不實。

(四)綜上，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對於興建完成後營運財務狀況、政府營運補助等營運管理之評估及物價上漲增加經費等風險管理之評估，均未臻翔實、周延；又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及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貿然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程序亦非屬正當，肇致硬體經費驟增並大幅增加未來營運補助支出，加劇政府財政負擔，計畫評估顯未切實，其作業顯有未周延之處。

二、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肇致各標界面衝突頻仍、工序紊亂，致使工期一再展延，並衍生設備受潮受損，恐有遭廠商求償或完工驗收後即因不堪使用需予汰換情事，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核有違失

(一)依據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3 日核定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第伍章第三節分標策略所載，本案工程考量法規面、廠商資格、設計、施工、工程期程、成本、發包及工程管理等綜合評估，以分 4 標案辦理較佳，第 1 分標為主體結構工程（含基礎工程

、地下層鋼構轉換層、屋頂及外牆工程等）；第 2 分標為裝修、機電、空調工程（另含電梯、景觀雜項、消防工程等）；第 3 分標為特殊裝修、舞台音效工程（含舞台燈光、舞台設備、管風琴、音響、照明設備工程等）；第 4 分標為其他工程（包括捷運連通道、景觀、零星工程等）。嗣專案管理廠商於 99 年 7 月 15 日依設計監造廠商建議，修正分標策略，將原屬第 3 分標之管風琴採購獨立為第 4 分標，總標數增加為 5 標，經前文建會併入第 3 次修正計畫內容，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核定。另依前揭專案管理廠商發包策略評估報告，本工程分標越多，則界面溝通頻率多、整合難度高，容易發生履約爭議風險，且若分標不當造成履約爭議，將連帶影響工程進度。報告中亦提及建築師（即設計監造廠商）之建議有：舞台機械設備與建築結構密切相關，應配合建築本身施工時間發包，舞台專業燈光、音響設備則多為電子電腦產品，一至兩年內即可能成為停產或低階產品，而該等設備與建築興建甚少關聯，故應儘可能延後，以期於工程完成時能獲得相對最新產品。且臺灣氣候潮濕，燈光音響設備若太早進場安裝，在缺乏空調溫濕度控制情況下，極可能使設備受潮或受損，並產生安全管理及器材維護問題。若參考國內其他案例，兩廳院之劇場設備當時由德荷小組統一承攬，開幕僅一年，燈光、音響設備即大規模更

新汰換，是不可行一時方便，增添日後營運上之困擾等語。

(二)經查，該籌備處執行該計畫之硬體建設，實際發包分 7 標執行，分別為：主體結構工程（下稱第 1 標）、建築機電空調工程（下稱第 2 標）、特殊設備工程—舞台燈光音效座椅（下稱第 3 標）、管風琴採購（下稱第 4 標）、景觀工程（下稱第 5 標）、捷運連通道工程（下稱第 6 標）、營運辦公室裝修工程（下稱第 7 標）。其中金屬屋頂工程部分，經設計監造廠商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該金屬屋頂工程與外牆帷幕工程等均有關聯，且考量先期階段主體工程均為“圻工”，金屬屋頂工程與外牆帷幕工程屬較細緻之“銑工”，建議籌備處納入後期建築裝修辦理。籌備處承辦單位並於 98 年 11 月 4 日簽經授權主管同意先行辦理主體結構工程（第 1 標）招標作業（9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金屬屋頂與外牆帷幕工程則於 99 年 12 月 2 日併建築機電空調工程（第 2 標）辦理招標（99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其餘 3 至 7 標陸續於 101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間招標並決標。經審計部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實地查核發現，第 3 標之舞台機械、燈光、音響及第 4 標之管風琴等貴重設備均已進場且部分開始安裝，惟第 2 標之金屬屋頂工程仍在施工中且尚未完成斷水，因受 104 年 5、8、9 月間（104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8 月 25 至 31 日、9 月 7 日）連日大雨影響，各廳

院嚴重積水。據第 3 標承攬廠商表示，全館未完成斷水嚴重影響施工，且造成部分設備受損，該籌備處顯能未審酌金屬屋頂工程為整體建築結構之主要部分，且屋頂斷水為確保後續工程順利進行，設施、材料不受雨水侵襲、毀壞之重要步驟，即將原屬第 1 標工程之金屬屋頂，延遲 1 年後再併第 2 標發包，後續又未妥為協調整合各標之施工程序，肇致屋頂延遲斷水影響後續第 3 標以後各標工程施工並造成設備受損，衍生後續工程標廠商求償及保固責任爭議，顯有未當。

(三)次查，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係將舞台機械設備與燈光、音響等專業設備合併發包，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設備型錄之送審，其中燈光、音響及其控制設備部分於 102 至 103 年間陸續提出，經設計監造廠商數次審查後核定，相關設備亦陸續由承攬廠商向國外製造商訂購並於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交貨，再陸續運抵現場查驗、施工安裝。另該藝術中心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工並正式開館營運，屆時相關設備均已係 2 至 3 年前之低階產品，且如前述在進場安裝期間，建築物之屋頂尚未完成斷水，施工安裝環境處於潮濕、高溫狀態，對燈光、音響等昂貴設備之耐用性已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舞台專業燈光、音響設備之特性已見於前揭專案管理廠商評估報告之建築師意見中，該等電子產品汰換週期甚短，具採購、安裝、使用上之獨立性且對於安

裝環境溫濕度要求甚高，理應配合整體工程進度，妥慎規劃發包方式及時程，俾使該等設備能發揮最大效用，惟因該籌備處考慮欠周，分標策略不當，使全案有可能重蹈國家兩廳院開幕（76 年 10 月 31 日）不久即需進行大規模更新汰換燈光音響設備之覆轍。

- (四)再查，籌備處辦理該興建計畫分成 7 個工程標案發包施工，與行政院 98 年 7 月 3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分標策略相較，其中之差異，除前述將金屬屋頂、外牆帷幕工程移併第 2 標辦理外，尚有將原屬第 2 標之裝修工程部分，另拆分為第 7 標「營運辦公空間內部裝修及雜項工程」；原屬第 2 標之景觀雜項工程部分，另拆分為第 5 標「景觀工程」；原屬第 3 標之管風琴部分，另拆分為第 4 標「管風琴財物採購」。惟分標後未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導致各標工程界面衝突不斷，整合費時且缺乏效率，經統計截至調查結束日止，各標工程因他標施工界面影響而申請不計工期及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結果多達 1,914 天；已召開之界面衝突協調會議達 260 餘次，各標澄清事項累計達 1,699 件次。本案工程進度部分，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第 4 次修正，該計畫總進度為 82.56%，103 年 1 月 27 日新籌備處主任到任後，發現實際工程進度為第 1 標竣工且工程進度僅達 38%，後續強化督導並落實多項檢測，

如「曲度屋頂版抗壓試驗」、「消防性能變更審查」、「消防煙控模擬檢試驗」，以及防火隔音門新工法等新材料驗證，後於 105 年 5 月第 2 分標屋頂版完成施作斷水，方使本案工程進度推進達 9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之計畫總進度已達 97.23%，未完竣之第 3 標（特殊設備）及第 7 標（辦公室裝修）工程等進度達亦 99%。且除第 1 標主體工程已完工（較原契約工期遲延 259 日完工），其餘各標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止，分別為：第 2 標落後 1,351 天；第 3 標落後 1,000 天；第 5 標落後 750 天；第 6 標（尚未竣工）落後 111 天；第 7 標落後 816 天，本案籌建計畫書歷經行政院 6 次修正計畫核定，工程由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延至 106 年 10 月底，雖已趕工惟完工期程已延遲 7 年餘。

- (五)綜上，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未依本案工程性質複雜程度，於施工履約過程督導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廠商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肇致各標界面衝突頻仍、工序紊亂，部分設備於開館營運有淪為低階產品之虞；另因第 2 標金屬屋頂工程未及時施作，導致整體構造物延遲達成阻斷雨水功能，衍生第 3 標及第 4 標貴重設備受潮受損。另，籌建計畫書歷經行政院 6 次修正計畫核定，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核有違失。據上論結，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文化部 106 年 3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063007661 號函。

註 2：資本門（即硬體建設部分）76 億元，經常門（即軟體建設部分）7.6 億元。

註 3：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共有 4 個表演廳，約 4 千席座位，第 5 次修正計畫以 96~103 年政府實際補助金額平均數計算，每年每個座位補助款約 15 萬元。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紘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

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並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基此，維護校園友善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據報導，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有無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道歉有無受到不當引導或脅迫？教育部介入處理是否妥適？教育機關對於私立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有無依法科處罰鍰？教育及社政機關對被害人有無給予心理輔導及其他扶助？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一案，經調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註 1）（下稱輔仁大學）、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臺北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赴輔仁大學訪談江漢聲校長、聶達安副校長、王英洲學務長、吉文倩組長、林宜均組長、吳志光教授、陳秋媛組員、前系主任何東洪、社會科學院（下稱社科院）前院長夏林清、心理系盧宗榮助教、郭美君秘書、呂昶賢研究生、郭琬琿研究生等人，復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詢問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通傳會蕭祈宏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陳淑娟主任、輔仁大學吳文彬教授兼主任秘書、吳志光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絨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

緩，核有違失。

一、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案件，應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規定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性教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教育部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提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及「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供學校人員依據該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知悉事件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

(四)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第 3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第 4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

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第 6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是以，本件係校園性侵害事件，屬法定通報乙級事件，學校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五)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要點(註 2)第 9 點第 1、2 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定之專人通報(第 1 項)。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通報(第 2 項)。」輔仁大學並指定該校學生事務處陳秋媛為申報業務承辦人。

二、對於教育人員應通報而未通報之責任，衛福部查復本院指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僅明定責任通報之義務，而無訂定違反責任通報之罰則，以兼顧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自主性。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性教法第 21 條及第 36 條明定教育人員之通報責任及未盡責任通報之罰則。」教育部則稱：於審核延遲通報之裁罰案時，均依裁罰案件之個案狀況，釐明責任後再予

裁罰，不當然處罰某一特定職務者，而係以知悉卻未告知學校(通報權責人員)者。

三、本案發生事實：

(一)據 A 女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內容記載，104 年 6 月 27 日畢業典禮後，當晚 A 女應邀參加輔仁大學聖言樓 8 樓 851 教室的聚會，A 女男友 B 男因有別的事情，沒有參加。晚上 12 時許 A 女預定要返回租屋處，因學校很暗，請王姓學生(下稱王生)陪她走到學校側門，之後經在場其他同學朋友繼續邀約，故 A 女繼續留在教室內調酒吧台，跟友人一起玩敲敲杯，誰輸了就喝掉那一杯。當下氣氛很興奮、很高興。A 女約喝了 6 杯調酒，惟當下沒有警覺酒的後作用力可能會醉倒情事。

(二)據 A 女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指出，翌日(28 日)約凌晨 3 時，A 女決心想離開該次聚會，當時已站不穩，走路搖搖晃晃。A 女遂與王生共同離開 851 教室，期間曾在教室外走廊抽菸，當時郭姓學生(下稱郭生)也在現場，王生幾次暗示郭生是否要回教室了，郭生隨後看見王生摸 A 女的胸部。

(三)據 B 男之「B 男表述現場第一目擊者的經過」書面資料指出，B 男在租屋處等候到凌晨 3 時仍未見 A 女返回，放心不下，遂自租屋處沿途尋找而來，B 男於等電梯時聽聞走廊傳來疑似男子性交行為之喘息聲，再經 851 教室同學告知 A 女已

由王生陪同返家，驚覺 A 女可能在 1 樓遭遇危險，旋於同日凌晨 3 時 50 分許搭乘電梯至 1 樓，往走廊傳來男子喘息聲處奔跑過去，於 1 樓大廳走廊發現 A 女，外褲內褲都被脫掉，王生正在穿褲子，B 男遂與王生發生爭執。

(四)「B 男表述現場第一目擊者的經過」書面資料指出，B 男隨即撥打 119 呼叫救護車，並去電該校教官室，隨後值班教官歐李芳如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學校，將 A 女抬上救護車，B 男隨 A 女就醫，並在救護車上報警。歐李芳如教官也給王生叫救護車，隨後到○○醫院協助王生就醫事宜。

(五)據 A 女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內容記載，事後 A 女回想表示：凌晨 3 時許，讓 B 男等候太久，決心要離開該次聚會，接下來沒有記憶，不知道自己怎麼走出教室，不知自己身邊有誰。在失去頭腦意識、睜不開眼睛的黑暗一片裡，有一段時間身體感覺到被不知道什麼東西（沒力氣睜開眼皮）重重壓著，想要推開反抗但是身體使不上力氣，像溺水一樣。再來，就是聽到有人很大聲在我耳邊喊說小姐小姐，用力拍我，嘔吐後又昏過去。最後睜開眼皮醒來時，已經躺在醫院病床上。

(六)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1 月 26 日 105 年度侵訴字第 31 號案件判決，理由略以：1.A 女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 3 時許，離開 851 教室時已因酒醉意識不清、全身癱軟

無力，終至昏睡處於類似精神障礙不能及不知抗拒之狀態。2.王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 A 女上開不能及不知抗拒之狀態而著手於性交行為。3.惟依相關事證尚難認定王生已有對 A 女性器插入或使之接合之性交既遂階段。4.對王生辯稱其對於案發過程均因酒醉而不記得，不予採信等情，認定王生犯乘機性交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七)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資料表示，經該府於 104 年 6 月 28 日、29 日、7 月 9 日分別受理醫院、警察及該校之社政通報後，評估 A 女創傷反應明顯，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起接受心理諮商迄今。

四、本案事發時，被害學生 A 女仍具有學籍，為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一)性教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第 1 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第 2 項）。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第 3 項）。」

(二)查本案被害人 A 女為應屆畢業生，事發前一日（6 月 27 日）輔仁大學舉行畢業典禮，當晚心理系舉辦畢業晚會，事發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究被害人 A 女是否具學生身分，經本院詢問輔仁大學註冊組長吉文倩表示：「學生學籍係依輔仁大學學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認定本案被害人因有修習非畢業班課程，故以學校上傳成績時間推定，取得畢業資格，故事發時仍具學生身分」等語。本案 A 女畢業學分之最後成績登錄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0 日，科目為外國語文（進階新聞英文），故應以此日為其畢業認定日期，該校並提供被害人 A 女有修習非畢業班學生之課程成績單佐證。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指出：該校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學校舉行畢業典禮，該被害人為應屆畢業生，惟尚未完成離校手續（104 年 8 月完成離校後，方喪失學籍）等語，因此，被害人 A 女於事發當時仍具有學籍，為學生身分。本案行為人王生，屬該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本案行為人及被害人均為學生，應適用性教法。

五、事發後輔仁大學為校安通報，雖符合

通報時間規定，但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 3 時 30 分，B 男發現王生對 A 女不軌，雙方發生爭執，當時 B 男先呼叫救護車，並去電教官室，值班教官歐李芳如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學校，B 男是在救護車上報警。歐李芳如教官於校門口協助引導救護車，隨後到○○醫院協助加害人就醫事宜。事發當日，並有 3、4 個同學到事發現場幫忙。10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1 分輔仁大學進行校安通報，由歐李芳如教官上網通報，通報序號：862981。通報事件名稱：「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事件經過為：「本校 104 年 6 月 28 日 7 時接獲 A 女哥哥通知四年級學生 A 女於早上 4 時於本校聖言樓，疑遭王生性騷擾。」該校查復本院表示：「因初步理解為已滿 18 歲以上之性騷擾事件，事發當時受害者因酒醉確實無法得知其情況，故通報內容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據上，本案事發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該校於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校安通報，通報內容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該事件名稱」填報為「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符合校安通報期限規定，但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

六、該校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系輔導教官尚紘揚於該會議中報告 A 女清醒後立即驗傷及採證，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指出該案為疑似性侵害案件，與會之校方人員包含

該校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人因而知悉該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無人知悉需進行社政通報，遲至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進行社政通報，且仍以性騷擾事件通報，違法通報義務：

- (一)查本案事發後，該校隨即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主席為使命副校長，出席人員有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系輔導教官尚紘揚於該會議中報告被害人 A 女清醒後即驗傷及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學務長並於會中指示，待相關人員提出申請後，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防治組依性平規定流程處理。據上，該會議已具體指出該案為疑似性侵害案件，教育人員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將案件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惟上開人員無人進行社政通報，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 10 時 58 分由該校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向臺北市政府通報（因被害人居住於臺北市），通報內容與校安通報相同。對此，輔仁大學查復本院表示：「本案事發後，該校生輔組長於 104 年

7 月 8 日參加 10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防制網路霸凌增能研習，始獲悉性侵害除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外，同時須進行社政系統通報，故於 104 年 7 月 9 日補行性侵害事件之社政通報，將本案通報予臺北市家防中心，通報內容載與校安通報內容相同，為疑似性騷擾事件」等語。由此可知，該校自事發（104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完成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明顯延遲社政通報。該校「輔大性平第 104 0001 號案衍生案調查報告」也為相同認定，指出該校於通報程序中存有疏失。

- (二)本案事發（104 年 6 月 28 日）至該校 104 年 7 月 9 日補行完成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期間有眾多教育人員接觸且知悉該案之發生，竟無人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該校查復本院坦言：由於本校在當時確實對相關法令認知有所不足，不過於受訓之後馬上補正，因此絕非故意為之，此點已加強該校性平處理相關業務人員（包括教官）等之在職訓練，以求之後不再發生等語。

七、教育部迄今未對於延遲通報人員依法裁處罰鍰，即有不當。

八、綜上，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紘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

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輔仁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仁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絃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佩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輔仁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

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註 2：9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科技部函，檢送本會 106 年 6 月 23 日至該部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科技部函，檢送本會 106 年 6 月 23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試院書函，檢送本會 106 年 7 月 3 日至該院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據訴，為東○大學林姓教授所提科技部 101 年度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該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之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該部疑未依規定處理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審查。

五、院函，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擔任。

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研處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並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專業素養之建立與各該補助經費與推動工作組織整合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及南投縣政府函各 1 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運未盡妥適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相關作為執行前尚須時間協調溝通或調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定期（每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後續辦理情形。

二、南投縣政府將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文資登錄及公告，並予以各單位文化資產專業輔助等作為尚稱妥適，調查意見七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

，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函請教育部研議多層次報表或增列相關報表，以表達排除折舊因素後之收支餘絀狀況，並蒐集鄰近相關國家國立大學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惟本次復函並未說明教育部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再補充說明見復。

九、教育部及國立中興大學函計 2 件，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閒置多年始辦理出租，未依原規劃安排學生至該院實習，以增加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復未通知承租人限期繳納租金等費用，影響學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返還房地之訴訟，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俟判決確定後，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見復，國立中興大學復函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1 年以來，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後續追蹤輔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限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落實提供優質、普及之幼兒教

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差距懸殊、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比率偏低及提供未滿 4 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權益，後續公共化幼兒園增設數量與進度，仍需持續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7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二、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大幅增加經費及展延期程，且未妥為協調各標施工界面，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完工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三、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提：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5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據訴，教育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技職教育整體資源配置、產業人才供需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後續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有關技職教育整合、資源使用、技職學術化及證照制度等，仍待持續檢討，檢附核簽意見四(四)至(九)，函教育部確實檢討見復。

十五、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訴，高雄醫學大學經管涉有未當，校長、董事遴選及資格涉有疑義，董事會不當涉入校務及人事派任，甚組成三人小組指揮該校附屬醫院採購工程及醫院管理，並取代董事會決定或調用該校財務，已涉違反私立學校法及該校法人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又該校牙醫學系李姓專任教授兼任該校董事職務，涉不當干預校務及人事派任，並涉違反學術倫理，雖經向教育部陳情，惟未獲妥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布版）。

十六、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提：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七、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鉅額經費，惟其育成試辦方案迄今仍未選定育成領域，且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推動成效欠佳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科技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文化部函，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華山文創園區 ROT 案及 BOT 案之整建及興建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履約，嚴重影響計畫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對於華○創公司及台○創公司間所生爭議已善盡協力義務，依約終止契約係屬合法。本案

不予追究文化部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導，輔○大學於 104 年 6 月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究該校有無依法通報？成立工作小組、調查程序懲處方式適法與否？有無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道歉有無受到不當引導或脅迫？教育部介入處理是否妥適？教育機關對於私立學校處理性平事件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社政機關有無依法科處罰鍰？教育及社政機關對被害人有無給予心理輔導及其他扶助？相關政策法規有無修正必要？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導輔○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輔○大學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凌晨發生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該校翌日召開「輔○大學心理系『0627』日專案輔導會議」時，系輔導教官尚○揚報告 A 女已驗傷採證並提告王生疑似妨害性自主，參與會議之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系教官、值班教官、心理系主任、秘書、導師、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心理輔導師、公共事務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等教育人員，知悉該疑似性侵害事件後，卻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進行通報，生活輔導組組長鄭○玉遲至 104 年 7 月 9 日始為社政通報，卻將疑似性侵害事件錯誤通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迄今未依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臺東縣政府依教育部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其 86 年任職該府所屬三間國小之薪

額由原 430 元重核為 290 元、93 年任職大武國中之薪額由原 550 元重核為 370 元，並追討其於該 2 校任職期間溢領之薪資，損及權益。何以僅依教育部函釋即可調整教師敘薪？究相關規定有無不當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臺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劉委員德勳提：教育部在處理教師人事法令不完備發生之敘薪個案時，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教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以致發生 3 次誤核薪級情事，衍生相關爭議，徒增人民訟累，斲喪政府信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實掌握學生就學與學習相關資料，檢附簽註意見四(一)，函

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